

#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说明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核了公司编制的《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》，并出具了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》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监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0 年度、2021 年第一季度、2021 年半年度及 2021 年第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通过列席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并参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项审核意见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对贸易业务实质的重新判断符合公司贸易业务实际情况。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9 日